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州市社保局关于 2018 年度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部门主体责任、绩效自评全覆盖、评价客观真实”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我市 2018 年度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西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赣府发[1999]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私营企业和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发[2003]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赣州市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村干部实行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范围和对象：

（1）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在规定编制内并领取固定工资的在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

(2) 乡镇干部兼任村干部和已享受国定规定的退休金或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的村干部不属于本方案实施的对象。

本项目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2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76.76 万元，覆盖人数为 17100 人。

(二) 绩效目标

本项目开展为保障我市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离任年老后的基本生活，解决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后顾之忧，充分激发他们安心基层、奉献农村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每月参保，以保障退休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全面客观了解 2018 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参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对比全年实际值，得出绩效指标最终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赣州市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办法，我市 2018 年共发放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376.76 万元，具体资金和人员分配表如下：

赣州市2018年村（居）民委员会干部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汇总表

县名	下达补助 资金（万 元）	单位数 （个）	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人数 （人）	1-12月已缴纳养老保 险费（元）
章贡区	86.07	139	918	6768230.4
赣县	185.14	302	1196	8817868.8
南康	176.47	285	1168	8611430
信丰	183.28	296	1287	9488793.6
大余	82.35	133	616	4540166.4
上犹	67.8	141	438	3229286.44
崇义	78.17	132	505	3757200
安远	110.37	167	723	5330534.4
龙南	66.25	107	455	3137589
定南	61.61	136	398	2934454
全南	58.82	95	417	4748728.8
宁都	192.72	334	1544	11379897.6
于都	242.72	392	1706	12577996.8
兴国	195.51	317	1268	9348710.4
瑞金	147.99	239	1118	7531742.4
会昌	169.66	274	1345	9916416
寻乌	114.55	186	802	5912985.6
石城	94.74	153	716	5278924.8
开发区	41.49	71	302	1903963.8
蓉江新区	21.05	34	178	1135152.4
合计	2376.76	3933	17100	126350071.6

资金使用按照规定，按照覆盖的人数，涉及的金额，及时向财政请款，及时进行拨付，资金使用过程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健全的管理使用制度，避免了资金的浪费，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提高了社会公众的认可度，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参保，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服务对象零投诉。

四、绩效分析

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2018年本项目完成年度总目标。

五、成功经验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自评工作，对本部门2018年度的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再一次明确了部门主体责任，对2019年度的项目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主要经验有如下几点：

（一）项目自评指标制定的合理性。自评的指标需要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制定，确保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资金执行率四个指标都能合理体现。

（二）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项目资金的支出需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要用财务监控设施，对全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资金的浪费，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跟踪。

（三）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定的客观性。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需要对每一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认真对照，确保客观。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可以从投诉率进行判定，确保客观。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对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继续加强管理，及时跟踪对照项目年初预定目标。

（二）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及时了解社会公众诉求，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将项目必要指标、评价结果信息等及时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

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6月25日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及代码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600万元	2376.76万元	92%	9.2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0万元	2376.76万元	92%	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018年,共为17100人发放了养老保险补贴,补贴资金2376.7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的覆盖人数	5	≥10000人	17100人	2018年度资金覆盖人数大于等于10000人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资金支出符合规定	5
		资金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采取了必要的财务监控设施管理项目资金	5	
		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且按照管理制度适用资金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资金到位及时	项目资金手续完整后立即请财政拨款,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手续完整后立即请财政拨款,及时到位	10
			资金拨付进度率	10	资金拨付及时	资金支付手续完整资金请款到位后立即支付	资金支付手续完整资金请款到位后立即支付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浪费率	10	≤1%	0	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降低资金浪费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10	≥90%	100%	社会公众的知晓率不低于90%	10	
			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的发放率	10	≥90%	100%	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发放率不低于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居)干部退休生活	10	每月保证村(居)干部的参保,以保障村(居)干部的退休生活	2018年共为17100人发放养老保险补贴,共缴纳养老保险126350071.6元	每月保证村(居)干部的参保,以保障村(居)干部的退休生活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10	≤1%	0	投诉率低于1%	10	
	总分								9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